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晓燕）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已于2018年12月27日离任），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徐晓燕	13	13	0	0	否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4 次，实际列席 4 次。

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1. 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2. 10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3. 28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拟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8. 7. 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独立意见	
5	2018. 8. 2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9.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 12. 1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外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充分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与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协助与配合。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后，已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燕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